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高发改办发〔2022〕49号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 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发改粮管发〔2022〕28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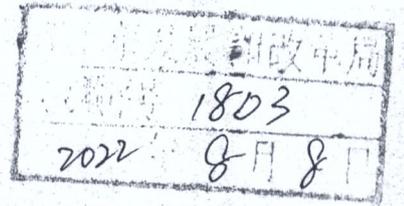
1.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市发改粮管发〔2022〕282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信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局 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粮安字〔2022〕6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7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晋粮安字〔2022〕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的 指导意见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资监管机构，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局直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问题整改要求，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内控管理的重要性

加强粮油仓储企业内控管理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

粮食安全战略思想的有力举措，是抓好专项整治问题整改落实的重要突破口。各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严重危害的认识，认真总结近年来粮食行业内控管理存在的经验教训，剖析发生在身边的贪腐案例，针对粮食行业管理和购销领域的业务特点，指导和监督国有粮食仓储企业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牢牢抓住重点部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风险防控节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粮食储备管理风险。

二、总体要求

树立“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管控目标，依法依规开展粮油储备相关业务，形成全面、全员、全过程、全体系的风险防控机制，促进我省粮食储备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粮食储备企业加强内控管理重点任务

（一）强化仓储库存管理

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粮油仓储单位对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应根据储备粮仓储库存管理有关办法，按照设计要求使用仓储设施存粮，对仓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养，不得违规超限装粮，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加强出入仓作业、鼠雀虫霉防治、异常粮情处置等储粮作业关键技术环节管控，储存一年以上的原粮

保管自然损耗率应在 0.2%以下。实行专仓储存，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符合“四无粮仓（油罐）”标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用。

（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粮油仓储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必要的经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制度落地生效。加强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加强临时用火用电审批，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建立健全药品使用、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和密闭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规范作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职工经培训方能上岗，外包作业要签订合同协议，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落实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制度，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日常，常抓不懈，坚决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粮油质量管理

根据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粮油仓储单位必须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应加强检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质量安全验收检验制度和储备粮出库检验制度。按照

《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和储备粮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储备粮储存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结合粮情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严格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储存安全和质量安全。

（四）规范储备粮油轮换

粮油仓储单位要严格执行储备粮油轮换计划，不得擅自串换、更改储备粮油轮换品种、数量和储存地点（仓号），不得超架空期轮换。积极使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系统进行跟踪记录，杜绝出现“转圈粮”，确保轮换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粮油仓储单位进行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实行阳光操作，堵塞轮换风险漏洞，增强储备安全支撑保障能力。要密切注意市场动态，集体研究决策，把握好出、入库时机，严禁赊销粮油，严把入库质量，确保轮入的粮食数量充足、质量良好。将储备粮油轮换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将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按规定进行统计账、表等账务处理；按照轮换实际情况按时、按规上报储备粮油轮换进展情况，不得瞒报、虚报轮换粮油出入库数量。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6年。

（五）严格规范财务管理

粮油仓储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财经法律法规、储备粮资金补贴等制度规定，正确使用相关资金，严格会计核算，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胡支滥支等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开展内部监督，做到财务公开、企务公开。围绕重点环节，采取不相容岗位分离、归口管理、预算控制、内部自查、信息公开等手段，提高粮油仓储单位运转效率，防范违法违规经济活动发生，确保财务运行绝对安全。损失损耗环节，制定损失损耗认定程序，在集体决策的基础上，规范处置合理损耗，对于非正常损失损耗处置，应制定责任划分、惩处惩戒、损失处置等内控制度。招投标环节，建立内部决策、信息发布、风险防控等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开展招投标，防止串标、围标、恶意中标等问题发生。合同环节，完善合同条款事前审核审批流程，规范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杜绝随意变更合同内容或单方面违反合同，严格落实违约追责责任。

（六）提升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

粮油仓储单位应增强信息化管粮管储能力，主要业务采用信息化形式开展，确保信息化全覆盖。出入库、粮情监测、数量管理、质量管理等核心业务管理全部实现线上操作，账表卡簿实现电子化办理；库区安防、设施设备管理、储粮技术应用和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实现数字化管理。加强监测，定期检查信息系统

数据上传情况、视频联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查解决。每年列支专项费用，用于信息化硬件设备维护、升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信息化培训、实操，不断提升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使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信息系统由建得好向用得好和管得好转变，达到会用、善用、用好目标。

（七）建立关键岗位轮岗机制

粮油仓储单位应根据《关于推动基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人员轮岗交流的指导意见（试行）》（晋粮办人发〔2021〕13号），按规定程序，研究谋划，积极推进内部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轮岗交流工作，将企业班子成员和关键岗位的轮岗交流工作落到实处，把握工作节奏，确保轮岗交流过程中干部职工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八）加强企业自身评价

粮油仓储单位应切实提高仓储管理水平，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真实准确的评价自身管理水平。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按照《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办法》（晋粮监字〔2021〕77号），抓好数量管理、质量管理、轮换管理、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粮食政策执行、问题隐患排查整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等6方面年度工作任务，对年度储备粮管理等工作自查自评。储备粮承储企业按照本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

自评。

四、方法路径

（一）加强组织领导

粮油仓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管控机制。单位法人是内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部门、岗位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防止出现“一言堂”；企业专门职能部门统筹内控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各业务部门内控管理运行责任；企业内审部门要加强内控体系监督检查工作，准确揭示风险隐患和内控缺陷，进一步发挥查错纠弊作用，促进企业不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二）完善管理制度

全面梳理储备粮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将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粮油仓储单位内部规章制度落实，定期清理、修订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在具体业务制度的制定、审核和修订中嵌入统一的内控管控要求，明确储备粮轮换、财务管理、安全储粮、关键岗位人员轮岗、“三重一大”等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和风险应对措施。将违规经营投资、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

103
206

违规倒卖等责任追究内容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三）规范业务流程

粮油仓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业务进行分类，制定顺畅、高效且权力相互制衡的业务流程。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管理要求，实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决策审批与执行、执行与监督检查等岗位职责的分离，保障各项业务规范有序开展。参照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整改问题清单，针对易产生廉政风险、经营风险和安全隐患的环节，要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和程序，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彻底堵塞擅自动用储备粮油、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漏洞，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备安全。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